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处置效率，同时增强公司在专用电动车市场的开发力度，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符合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